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及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条件及适用期限

1、生效条件：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4、如存在兼任职务情形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5、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